

# 韦某甲、韦某乙诉王某某抚养费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叙永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叙永民初字第2255号

原告韦某甲，女，生于2010年3月12日，汉族，四川省叙永县人。

原告韦某乙，女，生于2012年1月9日，汉族，四川省叙永县人。

法定代理人韦某丙，男，生于1978年5月28日，汉族，四川省叙永县人（系二原告父亲）。

委托代理人毕宇，四川德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某某，女，生于1994年9月4日，汉族，四川省古蔺县人。

原告韦某甲、韦某乙诉被告王某某抚养费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7月1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谢登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法定代理人韦某丙、委托代理人毕宇，被告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二原告系韦某丙与被告王某某的非婚生子女。2010年4月，原告的父亲韦某丙因交通事故受伤，失去劳动能力，2013年2月，被告抛弃二原告离家出走与震东乡伏龙村一村民同居生活，对二原告拒不履行抚养义务。原告的父亲无力独自承担抚养责任，原告认为，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职责，为此，诉讼要求被告从2013年2月1日起每月支付二原告抚养费各500元直到原告独立生活止，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被告王某某辩称：在与韦某丙同居的三年多时间里，经常遭受韦某丙的毒打，与韦某丙同居期间，生育了二原告。在2013年，我又怀孕了，韦某丙仍然毒打我，我没有办法，于农历2013年2月8日回到古蔺县大寨乡我父母家，在当地帮人做点零工，韦某丙于三月初九来到我父母家毒打我，我在我父母家住了两个多月，经我父母劝说，我回到韦某丙家里，韦某丙又再次毒打我，我没有办法，只好离家出走。农历2013年5月28日，我外出走投无路，在震东乡卫生院门口的街上哭，遇到了震东乡伏龙村的李某某，李某某把我带回他家，后来我就与他同居了。农历2013年9月8日，我又生育了第三个小孩，第三个小孩是韦某丁的，是到李某某家出生，我要求韦某丙支付第三个小孩的生活费和抚养费。

经审理查明，王某某与韦某丙未婚同居，分别于2010年3月12日生育长女、2012年1月9日生育次女，均未上户口。在同居期间，王某某与韦某丙经常因琐事产生纠纷，王某某于农历2013年5月28日离家出走，在震东乡卫生院门前遇见震东乡伏龙村村民李某某，并与李某某一起到李某某家，后与李某某同居生活。农历2013年9月8日，王某某生育了第三个小孩，随李某某姓。

另查明，韦某丙、王某某均无固定工作，韦某丙曾因交通事故受伤，劳动能力部分受限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的父母双方在法庭上的陈述，出生医学证明等在案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，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，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，直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。子女抚养费的数额，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，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依据四川省2013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127元的

标准，二原告的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共计为12254元，结合抚养义务人王某某与韦某丙的目前的实际经济状况和负担能力，本院酌情确定被告王某某每月支付二原告抚养费共计400元，待王某某有经济负担能力后，二原告有权依法请求增加。对于被告王某某要求韦某丙支付第三个小孩抚养费的问题，因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为被告王某某的子女，原告对王某某生育的第三个子女没有抚养义务，王某某不能在本案中扣减或品迭应承担的二原告的抚养费。另，王某某生育的第三个子女与韦某丙的血缘身份关系尚未确定，待血缘身份关系确定后，依法可以要求抚养义务人履行抚养义务。故对被告王某某在本案中要求韦某丙支付第三个子女生活费、抚养费的主张，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》第七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某某从2014年9月份起，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共计400元至原告分别独立生活或十八周岁止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减半收取50元，由原告承担25元，被告王某某承担25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谢登虎

书记员 李忠林